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建鴻

具保人 郭慈芸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慈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因受刑人吳建鴻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至第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至在審判中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

01 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  
02 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  
03 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始為適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4 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結論意旨參照）。本件  
05 受刑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既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6 （下稱臺中地檢署）執行，則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受刑人逃匿  
07 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本院即有管轄權，合予敘明。

08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09 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由具保  
10 人郭慈芸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繳納同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  
11 放，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臺中高分院收受  
12 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嗣  
13 受刑人上開案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328號判處有期  
14 徒刑2年，上訴後，經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81號  
15 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受刑人經聲請人即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合  
16 法通知到案執行，然未到案執行，復經該署檢察官命警拘  
17 提，猶未到案，且無在監在所情形；具保人經合法傳喚亦未  
18 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等事實，亦分別有臺中地檢署送達證  
19 書、通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暨戶役政資  
20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監在押記錄表、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是被告顯已逃匿無訛，揆  
22 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孫超凡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